

论证犯罪学

周密 著

群众出版社

LZFZX

论证犯罪学

周密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论证犯罪学

周密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彩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332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613-8/D·356 定价7.50元

印数：0001—4000 册

引 言

犯罪是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中的一种社会现象。无阶级的原始社会中没有，也不可能有这种阶级斗争表现形式的犯罪现象，在消灭阶级差别之后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又将自然消除而不复存在。就是在阶级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它的性质和作用也不相同。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社会里，它对社会进步有消极的一面，同时又有积极的一面；在工农劳动者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有阶级社会里，它对社会的进步则主要是消极的一面，而另一面却因其同消灭阶级的任务相对立而逐渐减少直至消灭，但不管它在哪个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犯罪对统治阶级来讲都是一种异已的力量和破坏因素，而被法定为刑罚惩处的对象。正因为如此，犯罪在其存在的整个历史过程中，都为统治者阶级所不容，从它产生起，统治者都在精心研究对付、消灭它的办法。在中国历史上有重罪轻判，德治礼教的措施，也有轻罪重判，以刑去刑的办法，去限制、“消灭”犯罪。由于这些个主张，都没能铲除其产生犯罪的根原，谁也没能实现其无刑的理想。只有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之后，它的政治代表马克思、恩格斯才提了以实现共产主义的办法，去最终消灭犯罪的战略措施，原则描绘出了切实可行的道路和途径。

在人类寻求、探讨、研究对付和消除犯罪现象的过程中，人们逐渐积累了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和知识，再把它条理、理论化，形成了一门以研究犯罪的性质、犯罪产生的根源、原因和条

件以及同它作斗争的种种对策，就构成了我们所讲的这门犯罪学。我们之所以把这门学科称为“论证”的，主要是想根据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分析、研究犯罪这种历史的社会现象发生、变化和发展、消亡的客观规律，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以预防和减少犯罪，并为最终消灭犯罪创造必要的条件，以避免那些主观、静止、片面的方式和方法，获致有效的结果。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我国古代没有这种科学的分类，就是在世界范围来讲，它也是在十八、十九世纪，在欧洲首先创始的。这门学科之所以在那个时候产生，是同当时当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发生的骚动、混乱或者说动乱有关，因为动乱迫使人们去思考和寻找社会的自然发展规律，希图建立一种安定的社会秩序。于是就在当时正处在发展中的各门社会科学中，形成了一门犯罪学。

欧洲早期出现的犯罪学家们认为：对一定社会秩序的威胁或危害都是对社会自然发展规律的违反或破坏，犯罪就正是这样一种扰乱社会秩序的不安定因素。因此，犯罪学家们从来都是把犯罪看作是一种必须用国家的强制力来予以控制和预防的动乱现象，而不是同时又把它看作是造反、起义，乃至革命的一种形式或者促进社会更替的一种社会力量。所以，资产阶级犯罪学，从它产生时起都带有极大的片面性，没能从辩证的观点来看待犯罪问题。这是我们应当引以为鉴戒的。

犯罪学建立二百来年的历史，也可以分为几个发展阶段，加以研究。它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形成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发展、变化，犯罪学研究的内容和范围，也逐步深入而发展变化。

在古典学派刑法理论占统治地位的时候，他们以“自由意志论”为基础，以行为人按其自由意志而实施犯罪行为作为其刑事责任的根据，认为刑罚只是对犯罪行为的报应，所处刑罚应当与犯

罪行为所造成的实际危害结果相适应，从而形成了以犯罪行为为中心的 behaviorism 刑法理论。在他们看来用刑的目的在于维护资本主义法律秩序，而对法律秩序造成现实危害的正是犯罪行为，没有犯罪行为也就没有这种社会危害。犯罪行为的实施人又被他们认为是具有理性的、有自由意志的抽象的社会人。正因为如此，在确定刑罚的质和量时，犯罪行为及其所造成的结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实际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反而显得不那么重要了。离开了人的社会，也就不称之为社会了，犯罪学作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刑事古典学派也就没能直接为犯罪学的形成提供理论前提和根据。

到了十九世纪法国的托皮纳尔和意大利的 R·加罗法洛 (1851—1934) 才首先使用“犯罪学”这个词 Criminology，即由拉丁字 “Crimen” (犯罪) 和希腊文 “Logos” (学说) 所组成。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龙勃罗梭 (Cesare Lombroso, 1836—1909) 于 1876 年发表了他的《犯罪人论》，因而被资产阶级国家誉为“犯罪学之父”。实际上这本著作发表时还没用“犯罪学”这个词，影响并不大，只是以后菲利和加罗法洛支持龙氏观点后，这一学派才兴旺起来。实际情况是：托皮纳尔于 1879 年提出了“犯罪学”这个词，加罗法洛于 1885 年出了第一本犯罪学著作正式命名《犯罪学》。《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才真正产生。犯罪学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开始于十九世纪中叶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学科，是有其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条件的。这就是资本主义走上垄断阶段，生产的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激化，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恐慌、劳动人民的贫困和失业，犯罪现象与日俱增，日益严重，累犯、常习犯、青少年犯罪明显增加，使得资产阶级国家刑事镇压制度穷于对付。在资本主义制度面临穷途末路的形势下，代表所谓刑事近代学派（即新派）思想倾向的学者们，便以批判者、革新者

的姿态，对刑事古典学派（即旧派）的理论，开展了全面的批判，试图借助于当时已经取得相当进展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成果，以探索犯罪产生的原因，寻求新的犯罪对策，以维护其资本主义社会制度。

首先是比利时统计学者A·凯特勒（1796—1874）运用统计学的方法研究犯罪现象，提出了犯罪的社会原因说，开创了科学探索犯罪原因的新途径。其次是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C·龙勃罗梭（1836—1909）运用人类学的方法研究犯罪人的身体特征，提出犯罪人类学的遗传学原因论。这些研究成果给予刑事古典学派的理论基础以极大的冲击，使刑法学的重点从犯罪行为中心主义向犯罪人中心主义转移，开拓了资本主义犯罪学的前进道路，为以后的犯罪原因论者所承袭。

在西方近、现代有许多关于犯罪的学说，对犯罪的原因作出了各式各样的论述，对犯罪学的发展无疑是有价值的。不过这些理论都没能全面、科学地解释清楚犯罪的全部原因。这同他们的阶级地位和世界观，特别是同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就是产生犯罪的根源有关。

中国古时候虽然也有各种有关犯罪的理论论述，但均分散、不系统，更没有建立起独立的完整体系。直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才开始对犯罪学独立开课，进行研究，并提出了一些有见地的见解。只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进展缓慢。在全国解放后的本世纪五十年代，针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犯罪现象作了初步研究，并在刑事政策、刑罚制度、劳动改造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不过在犯罪学方面也还未建立起独立的体系。七十年代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犯罪现象特别是青少年犯罪严重，且日趋低龄化，这就引起了社会各方面对犯罪问题的重视，从八十年代开始不少科研单位和高等学校着手从事犯罪学的研究，尤其重视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已经先后编印出几本犯罪学和犯

罪心理学的教材，有了一个好的开始。

实践经验告诉我们，要想作好预防犯罪、更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和改造罪犯，那就不能不对犯罪的实质，产生犯罪的根源和原因以及犯罪的对策作全面、系统的研究。这个历史任务就落到犯罪学肩上了。我们所开的这门犯罪学称谓“论证”犯罪学。主要是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结合中国的历史和现实实际，以讲中国理论为主，对各种犯罪学理论进行分析比较，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犯罪学理论体系。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篇 论证犯罪学绪论	(1)
第一章 论证犯罪学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二章 论证犯罪学的内容和体系	(8)
第三章 论证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二篇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犯罪观	(23)
第一章 犯罪产生的根源和它的基本形态	(23)
第二章 犯罪的消亡问题和当前的争论	(33)
第三章 更新犯罪观念, 改革犯罪理论	(41)
第四章 对待犯罪的辩证态度	(64)
第三篇 犯罪单一原因比较论	(67)
第一章 中国单一犯罪原因论	(67)
第二章 外国单一犯罪原因论	(85)
第三章 犯罪原因研究的新趋向	(101)
第四篇 犯罪原因四维结构立体论	(107)
第一章 犯罪原因是一个多维系统——四维结构	(110)
第二章 犯罪的社会原因和个体原因的辩证关系	(127)
第三章 犯罪的实现场(作用场)各方面诸层次	

	原因相互作用的背景条件·····	(136)
第四章	犯罪原因与条件的关系·····	(141)
第五章	社会主义社会犯罪原因观·····	(144)
第五篇	论犯罪行为与犯罪人 ·····	(163)
第一章	犯罪行为·····	(165)
第二章	犯罪人·····	(171)
第三章	犯罪人的性格特点和分类·····	(179)
第六篇	论被害人学 ·····	(195)
第一章	被害人学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198)
第二章	被害人的地位和分类·····	(206)
第三章	被害人与犯罪的关系·····	(212)
第四章	被害人的权利义务·····	(217)
第五章	对被害人的经济赔偿·····	(223)
第七篇	犯罪对策论 ·····	(229)
第一章	综合治理违法犯罪的系统工程·····	(230)
第二章	犯罪的预测·····	(233)
第三章	犯罪的预防·····	(242)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的处理·····	(249)
第五章	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改造·····	(254)
第六章	综合治理工程的法制化·····	(273)
第八篇	犯罪分论 ·····	(277)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	(279)
第二章	暴力犯罪·····	(296)
第三章	经济犯罪·····	(311)

第四章	法人犯罪·····	(329)
第五章	业务上过失犯罪·····	(347)
第六章	女性犯罪·····	(366)
第七章	老年人犯罪与被害·····	(390)
编	后·····	(419)
主要参考书目	·····	(421)

第一篇 论证犯罪学绪论

第一章

论证犯罪学的概念和特点

第一节

论证犯罪学的概念

犯罪学的划分，同其他学科一样，也是以其所研究的对象不同，而与其他学科相区别的。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的本质属性，犯罪产生的根源和原因，犯罪人的特点和犯罪的规律以及预防和惩治犯罪的对策等，这样就把犯罪学同其邻近科学即刑法学和社会学区别开来了。论证者，即依照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分析犯罪的性质和意义，剖析犯罪现象在历史上产生的根源和原因以及它变化、发展的客观规律，纵横比较各种学说和对策，以期能揭示清楚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有效措施，克服犯罪学研究中的各种片面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

由此可见，论证犯罪学就是以唯物辩证的方法，从客观社会和主观个体两个方面揭示犯罪的性质、特点、社会效应和犯罪产生的根源、原因、发展变化规律，以提供预防犯罪、改造罪犯和违法人员有效对策的刑事社会学。

论证犯罪学的概念，清楚地指出了它所固有的三个特点：

一、论证犯罪学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

论证犯罪学研究的对象，固然主要是犯罪，但它同刑法学是

不同的。刑法学研究犯罪的任务在于正确认定犯罪，准确适用刑罚，以惩治犯罪；而论证犯罪学研究犯罪的任务却在于弄清其性质、特点、社会效应和犯罪产生的根源、原因、发展变化规律，从而提出、制定预防犯罪、改造罪犯和违法人员的有效对策。它不止范围广，揭示深，而且积极、主动，在同犯罪作斗争上力求防患于未然，实现社会防卫。

二、论证犯罪学重在研究犯罪的社会效应。

论证犯罪学在研究犯罪时，不仅要研究犯罪的现实危害，而且要全面研究犯罪的社会效应，既肯定其对社会的现实危害性，又不回避或否认它在历史上的某些促进因素和意义，使人们对犯罪有个辩证地理解，以便正确对待犯罪，采取相应对策。因为虽然同是“犯罪”，从历史的角度上看性质可能是迥异的，不能一概而论，一律对待。在对待犯罪的防治措施上，着重治本，改变社会环境，攻心为上，塑造一代新人。

三、防为主、刑为辅，注重社会的综合治理。

在同犯罪作斗争的指导思想上，历来有两种不同的战略方针。有实行重刑酷罚的，有实行德育礼教的，这些片面的作法，都没能获致其防期的结果。历史经验和社会实践都证明，预防为主、刑罚为辅，才是对付犯罪的有效对策。犯罪现象的发生总是有其原因和征兆的，及时发现苗头，去因防患，一般上讲都是可以达到制止目的的，关键在提高预见性，措施要及时。但犯罪现象又是极其复杂的，人的认识又往往是落后于实际的，不能设想在人们现实认识的水平上，能够防止一切犯罪的发生，既已发生那就要依法予以惩治，惩治得当，又可以防止其再犯并警戒那些可能犯罪的人们。这也是一种预防，只不过是事后的消极预防罢了。故而我们提出“防为主、刑为辅”的主张。用刑只是国家审判机关的权限，非人人所可施，但预防方式多样方法多种，是人人人都可以做的。只有人人齐抓共管，才能实现对犯罪的综合治理。

第二节 论证犯罪学把握的 要点

其一，犯罪现象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犯罪现象在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是不可避免的。但其却又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而且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确切地说它只是一种历史的必然社会现象。正如马克思在其《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一文中所说的：“违法行为通常是由不以立法者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因素造成的”，^①这违法行为中当然也包括犯罪行为。就是说在私有制经济存在的条件下，必然要产生犯罪，一切统治者都想消除犯罪，但谁都没能办到，也办不到，这就是犯罪产生的历史必然性，经济条件变了，它就会自然消亡。

其二，犯罪原因的复杂性

犯罪产生的根源是简单的，即私有制和阶级斗争，但其具体原因则是复杂的，任何一个犯罪行为都不是一个原因所能促成的。它最起码有两个方面即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而这两个方面的任何一个方面又不是单一的，它又是由多维因素组成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全面理解其成因。同时还需要具备犯罪的实现场或叫作用场，否则也不能真正实现犯罪。

其三，犯罪社会效应的两面性。

犯罪在阶级社会发展的长河中，从总体上来看，它是当时社会的破坏力量，为各该社会统治者所不容，必须连根除掉而后快。这是人们直观看到且容易理解的；但其所产生的社会效应，从历史上和社会发展上看又未必都如此，就是说即使当时的刑法把它规定为必欲除之的犯罪行为，它对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却是积极作用的。特别是没落社会的法定政治犯罪，更为明显，就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22页。

一般的自然犯罪，也不是完全消极的，它的客观社会效应在某些方面还能从反面对社会进步起些刺激作用。比如说偷盗犯罪的屡禁不绝，它会迫使人们改善锁钥装置，推动技术的发展。若犯罪之于社会犹人的尾巴对人完全无用一样，或许它也早已不复存在了。当然一个社会的犯罪对该社会的统治者来讲，自然是不会有什么积极意义可言的。这就决定了一个国家的统治者总是对其国家里发生的各式各样的犯罪现象深恶痛绝的，其他被统治者对有的犯罪则未必如此，甚至持相反的态度。

其四，犯罪人的特殊性

某些人之所以违法犯罪，除客观社会环境的影响外，其生理、心理特征，文化教育修养、道德品质和人生观、价值观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如果我们在分析犯罪时不对行为人的这些个人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研究，那就不可能对个别犯罪现象和个别犯罪的真实原因作出科学的认定，处理办法和预防、改造措施也很难做到对症下药，恰如其分。其社会效果甚至会事与愿违，造成恶性循环。

其五、犯罪的客观规律性

犯罪现象的变化与发展，也不是偶然无律的，它也有其客观规律性。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动荡不安，固然会影响犯罪的发生，就是人们的思想面貌，其中包括法制观念、道德观念、伦理观念，一句话人生观和价值观对犯罪也有直接的影响。从社会形象和人们的思想状况，我们可以掌握犯罪现象变化、发展的动向和趋势，以提高我们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自觉性和预见性。总之，一切犯罪都是事出有因，变化有律的。

其六、控制犯罪的相对性

从人类社会初始产生犯罪那天起，历代统治者都在想方设法控制犯罪，甚至想把人类社会这个毒瘤从其社会机体上清除掉，实现无罪不用刑的世界，早在我国有罪之初的大禹时代就提出了“刑期于无刑”的原始刑罚思想，以后历朝各代又都把它视为经

典，遵循不移，极力追求，可不管儒家采取“胜残去黜”、“远离刑罚”的消极办法，还是法家坚持“以刑去刑”、“以杀去杀”的积极措施，结果谁都没能实现“无刑”的理想世界。这就历史地说明在产生犯罪的根源——私有制和阶级斗争客观存在的条件下，犯罪现象是不能够根除的，你杀、关，处罚了这一批，它又会产生另一批。人类历史就是这样在同犯罪作不间断地斗争中，向前发展的。明智的统治者就在于“识时务”，采取适当刑罚手段和其他社会措施把犯罪控制在最低限度，否则，过犹不及都不能达到理想的结果。甚至事与愿违，适得其反。中国历史上所说的“得中”，也就是这个意思。

其七，犯罪预防的针对性

我们中国有句老话：“对症下药，手到病除。”这是讲治病处方要对症，即所谓“辨证施治”。治理社会的病——犯罪，道理也一样。

前边讲了犯罪原因是多方面，复杂的，在揭露、预防、制裁犯罪和改造罪犯的途径和方法上也不能是单一的，应当针对原因的复杂性，采用综合治理的措施，才能有效地制止犯罪，改造罪犯。

根据犯罪原因是一种“综合症”，而且是多维结构的立体模型、我们的综合治理办法则只能是多层次、多方面、多渠道、多方式和多办法的综合治理系统工程。

其八，研究犯罪的方法的辩证性

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和犯罪原因的多样性，这就决定了研究犯罪的方法也必须是辩证的。只有如此才能窥视其全貌，把握住问题的内涵和外延，正确确定犯罪学所要研究的范围。特别是象犯罪学这样的边沿科学或者叫交叉科学，如不用辩证的方法，很容易滑进其他科学，尤很是刑法学和社会学。

正因为如此，在犯罪学的科学地位上就发生了争议。有谓犯

罪学是法学；有谓犯罪学是刑法学，也有认为犯罪学是刑事学，比如国民党时期和现在台湾省的学界就是这样认识的。《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的《法律学》中，就没有犯罪学的专条。其“犯罪学”条目，只注明：“见刑事学条”。还有认为犯罪学是社会学的；更有认为犯罪学是社会学和法学的综合科学；苏联认为犯罪学是社会法学；我们则认为犯罪学是刑事社会学。

我们之所以这样看待犯罪学，乃是基于犯罪学所研究的对象，如犯罪原因和促成犯罪的条件以及犯罪的一般预测和特殊预防等重要课题内容，都远远超出了法律现象和法律关系的范围。但同时，如果把犯罪学看成是社会学的一部分，那又会使犯罪学脱离开法学，导致“反社会现象”、“越轨行为”，特别是罪与非罪的界限模糊不清，这是因为罪与非罪的界限，是由刑法规定的。我们把犯罪学视为刑事社会学，就把刑法学和社会学的交叉关系，如实地概括起来，使边缘科学也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学就正是这种交叉、边缘科学之一。

我们知道，法学是以法或者叫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故也叫法律学。其中刑法学又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刑法则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和犯了罪应当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我们用“刑事”一词，正好概括了犯罪学中的犯罪特点。社会学则是以人类的社会生活及其发展研究对象，从而揭示出存在于人类各个历史阶段的各种社会形态的结构及其发展的过程和规律的。社会形态指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以一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在私有制和阶级斗争存在的一切社会里，都必然存在着犯罪现象。为解决社会生活的发展而经常出现新的社会问题，其中包括犯罪问题，这就要求社会生活各方面密切联系、相互配合，需要进行综合的全面研究。同时我们又知道，自从马克思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为研究人类社会生活提供了根本的观点、原理和方法，使社会学有了真正的科学基础，使法国实证论者孔德（1798